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番禺区总工会文件

广州市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番人社〔2019〕23号

---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

番禺区总工会 广州市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 关于印发番禺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第十一届番禺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现将《番禺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番禺区总工会  
广州市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2019年4月9日

(联系人：韩兆强，联系电话：84811830、13602282303)

# 番禺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番禺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部署要求，以备战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大赛和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为主线，努力组织好广州市选拔参赛工作，积极开展番禺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竞赛活动，推动我区技能竞赛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国际化发展，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加快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组织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负责区第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下属区就业训练中心，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三、竞赛项目

中式烹调师（三级）、宝玉石检验员（三级）

## 四、组织实施

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行业、企业、协会和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实际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总结完善区历届职业技能竞赛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省、市职业技能大赛规则、技术标准和形式组织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我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水平。

**(一)计划部署。**3月对竞赛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业务培训。**4月举办竞赛工作培训会议，讲解竞赛方案、实施流程、技术文件和竞赛工作要求。

**(三)全面发动。**4月中旬举行竞赛启动仪式，对竞赛工作进行总动员。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动员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师生和有兴趣的城乡劳动者参与，形成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

**(四)具体实施。**各竞赛项目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报名选手按竞赛标准要求进行比赛，并选拔成绩优秀者进入决赛。选拔决赛成绩前三名选手参加省、市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并组织赛前训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加强竞赛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和《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指南》要求实施竞赛，制定技术文件，开展竞赛命题，确保竞赛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竞赛成绩的客观真实。

**(二)组织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利用主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镇（街）劳动服务中心等微信平台推送信息，切实做好比赛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相关情况。

## （三）激励政策

**1.授予荣誉称号。**对各项目竞赛前六名选手，授予“番禺工匠”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符合条件者，可申报参评区“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2. 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对中式烹调师项目竞赛决赛成绩合格（理论、实操成绩均达 60 分以上，且符合相应鉴定级别申报条件）的选手，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纳入入学和入户积分。

### **3. 组织奖**

（1）对组队参赛，获得参赛项目决赛总成绩前三名的单位，由区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

（2）对在竞赛活动中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镇街、企业及行业协会，由主办单位分别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参赛单位”荣誉奖牌（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 **（四）经费筹集**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承担。各竞赛主办、协办单位在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场地、设备基础上，本着节约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竞赛经费，以保障各项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 **六、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进保                            电  话：84814323

邮  箱：pyexam@126. com    微信号：PYJYXL

番禺技能竞赛选手交流 QQ 群：371942428

附件：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参赛单位评选办法

## 附件

# 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参赛单位评选办法

一、“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要求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组队参加 2 个竞赛项目，每个项目组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2. 参赛总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参赛总人数按完成理论和实操两项考试的选手数量进行计算。

二、“优秀参赛单位”评选办法：

1. 评选数量：每个竞赛项目不超过 3 个。根据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组织选手实际参赛情况和评选条件确定评选数量。
2. 评选条件：要求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同一竞赛项目参赛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含 3 人），参赛人数按完成理论和实操两项考试的选手数量进行计算；
  - (2) 获得单个竞赛项目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同一单位参赛前三名选手成绩进行计算）前三名。

若前三名团体总分相同，则按参赛人数进行评选，参赛人数多者具有优先评选权。

---

抄送：区政府陈德俊区长，麦洁萍副区长，区府办孙江副调研员，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总工会，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